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內容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股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之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貸款協議的條款連同提供貸款的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通函，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劍勇先生及韋明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翔先生、王雨本先生及米建國先生。